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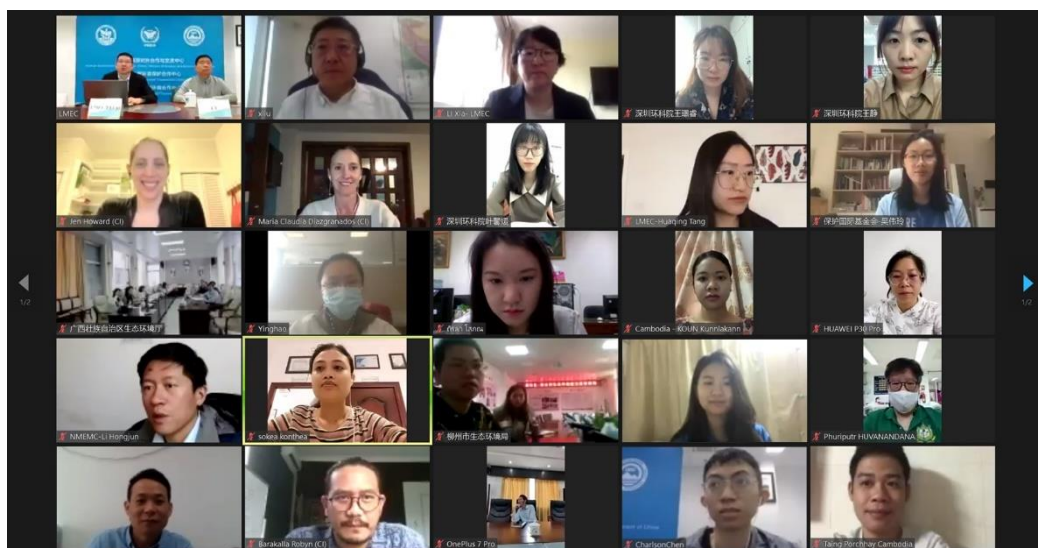
2021年 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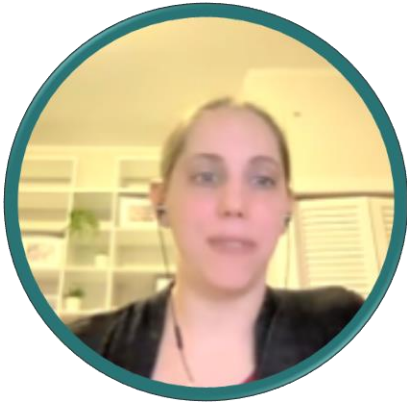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7日

澜湄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 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知识共享平台：低碳与生态环境能力建设活动顺利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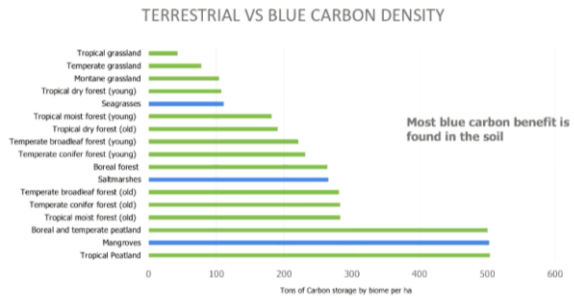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7日，澜湄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知识共享平台：低碳与生态环境能力建设活动以线上视频形式顺利召开。本次能力建设活动由生态环境部指导，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主办，保护国际基金会协办。来自柬埔寨环境部、泰国自然与环境部、泰国国家温室气体管理局，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单位近120名代表参加了本次能力建设活动。

活动通过分享蓝色碳汇项目开发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哥伦比亚实践案例，提高与会人员气候项目开发和管理水平，以更好发挥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改善社区生计等多方面的诸多效益，务实提升湄公河国家及地方参与国际气候和生态环境合作能力，推动澜湄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和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知识共享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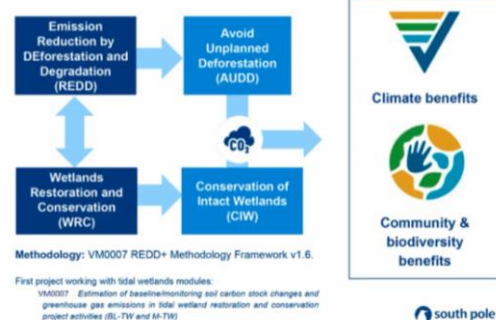
保护国际基金会蓝碳项目高级项目总监 Jennifer Howard在活动中重点介绍了近岸生态系统功能及其对于提升全球碳汇，实现碳中和的重要意义，分享了蓝碳项目开发、融资、监管机制建设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具体形式，以保障蓝碳项目顺利落地。



来自哥伦比亚的专家Maria Claudia Diazgranados Cadelo通过分享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实践案例的开发流程和运行方法，重点介绍了如何通过使用国际标准方法学，完善项目执行过程监测和核证工作，获得更多可持续环境与社会认证，提升项目气候效益和碳信用价格；并就社区居民对于项目可持续运行的重要性和与会代表进行了深入探讨。



Project scope and methodology



本次活动是澜湄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和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知识共享平台下首场气候能力建设活动，未来将通过分享更多技术方法和良好实践提升区域减缓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探索推动碳中和发展的具体行动。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10-82268277/8221
传真：+86-10-82200579
电子邮箱：tang.huaqing@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mepfec.org.cn
微信公众号：lancang-mekongec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李克强总理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于2017年11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